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拟申报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技发展中心函〔2022〕12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普通高等院校、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行动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党组关于对区域重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部署》，集中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我中心特遴选一批高校拟申报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，根据西部地區需要推广特色产业科技成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1. 本领域科技成果须为经济类、农、林、牧、渔、轻工业等特色产业领域；

2.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不涉及敏感信息，可向社会公开；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；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，技术成熟度较高能够快速落地转化，对西部地區经济类成果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